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22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18年12月4日下午召开,2018年11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大会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股东大会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4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2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513)68702888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1、中南建设第七届董事会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4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51000395),发证日期2018年9月14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于2009年11月17日经相关部门评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分别于2012年11月、2015年10月通过复审,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继续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18-08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根据上述决议及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8,600万元,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签约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投资本金:人民币8,600.00万元

结算账户:

公司收回本金及理财收益的账户为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3003468916,用于存放协议项下结构性存款本金账户为51000880888。

收益起算及到期日: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1月29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分析与说明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协议中提供了保本承诺;产品期限二个月,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26,400万元,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决议授权的额度和期限。

三、备查文件

1、《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54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调整购回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29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票调整购回交易日情况

德源投资分别于2017年11月29日、2017年12月1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5,150,000股、9,868,7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期间,德源投资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分别补充质押3,454,100股、2,250,400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3、2017-104、2018-133、2018-134、2018-135)

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2月28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本次业务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累计质押股份72,237,7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7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1%。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是用于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本次质押的还款来源包括德源投资及其控股股东的经营收入、应收债权收回、资产处置收入和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存在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强制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控股股东将采取以下履约保障措施:(1)补充质押标的证券;(2)追加保证金;(3)提前购回标的证券;(4)经质权人认可的其他履约风险管理措施。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8-109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上海莱士”)股票(证券代码:002252)自2018年11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与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及其下属子公司天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Tianc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天诚国际”)拟共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上海莱士;证券代码:002252)已于2018年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1日、4月28日、5月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18-00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1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1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2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22-上海莱士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2018-03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0日,公司与科瑞天诚的全资子公司天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Tiancheng Fortune Management Limited,“天诚财富”)、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莱士中国”)签署了《购买资产意向协议》,就本次交易达成初步意向。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业务均在境外,涉及多个国家和地区,且预计交易金额较大,工作时间较长;同时,本次重组涉及中国境内和境外多个监管机构的审批或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仍在不断商讨、论证过程中,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2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相关信息,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根据深交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了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49-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1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公司披露了《2018-05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5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6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7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全景网提供的服务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和交流,并于8月22日披露了《2018-084-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已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富而德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跨境并购,标的资产及主要业务均在境外且分布于不同大洲的多个国家,标的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较为分散,所处地区文化差异较大,以上特点给各中介机构的尽调工作带来了很大的挑战,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方案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较为完善的交易协议仍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无法在2018年8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6号准则》”)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且不超过3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085-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披露信息。

2018年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0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18-08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8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09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8-10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尚未最终确定,公司无法在2018年11月2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11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暨公司将不晚于2018年12月7日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上海莱士拟通过向天诚德国股东及基立福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获取天诚德国及GDS 100%股权/股份,完成对天诚德国子公司Biotest及基立福子公司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GDS”)的收购。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108-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在本次重组复牌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下列重组各项工作:(1)积极推进并与相关各方完成本次重组方案论证、确认工作,就本次重组交易作价、股份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重组具体方案和事项与交易各方进行继续沟通、论证及协商;(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中介机构对相关资产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3)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有关规定,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4)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贷款6,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和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泰基”)共同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二级子公司南京泰基以其所有的“新城发展中心”19套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额度为308,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29,075万元,本次担保后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余额为235,07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72,925万元。

因被担保人南京新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南京泰基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笔抵押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8月30日

3.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新城发展中心01幢1101室

4. 法定代表人:王天昊

5. 注册资本:20,408.16万元整

6. 主营业务: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建设安装工程设计、施工;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租赁、委托经营和养护;信息网络建设和经营;高新科技企业孵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燃料油批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煤炭、焦炭批发;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农业机械批发;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五金交电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商品交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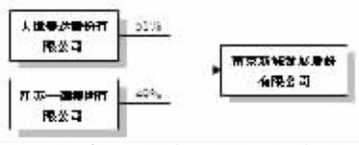

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自然人陈俊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7%;广州数联资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3%。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771,532.29	1,855,413.74
负债总额	1,641,727.00	1,724,417.29
流动负债总额	1,087,772.35	1,359,059.99
银行贷款总额	276,364.00	332,596.00
净资产	129,805.29	130,996.45
-	2017年1月-10月	2018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	17,008.21	48,243.20
利润总额	2,375.06	7,354.87
净利润	1,646.63	3,585.59

注:2017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南京新城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000万,不存在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南京新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18,000万元中的6,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及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担保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 担保金额:6,000万元。

3.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4.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 本次担保由公司与南京泰基共同为南京新城提供担保,南京新城另一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式反担保。

(二)南京泰基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18,000万元中的9,000万元,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担保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2. 担保金额:9,000万元(此为最高额,该笔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

3.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 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5. 担保资产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为南京泰基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新城发展中心01幢、02幢中的19套房产,均为固定资产,位于南京江宁区秣陵街道天元中路126号,建筑面积共计7,208.86平方米,账面原值6,691万元,已计提折旧1,032万元,账面净值5,659万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标的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房号	抵押房屋面积(m2)	所有权证号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01幢1001室	1,313.06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0号	12,930,639.08	10,955,171.27
2	01幢1101室	1,257.40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1号	12,382,515.33	10,490,786.78
3	01幢1201室	1,138.05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2号	11,207,190.70	9,495,021.24
4	01幢1301室	955.49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3号	9,409,392.05	7,872,584.36
5	01幢1401室	957.26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24号	9,426,822.52	7,936,907.69
6	02幢102室	465.42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094号	3,387,391.92	2,857,165.25
7	02幢1801室	74.57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8号	542,730.90	463,805.83
8	02幢1802室	92.04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49号	669,880.01	572,464.63
9	02幢1803室	92.04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0号	669,880.01	572,464.63
10	02幢1804室	95.63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1号	696,008.53	594,793.49
11	02幢1805室	70.89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2号	515,947.34	440,917.19
12	02幢1806室	85.31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3号	620,898.12	530,605.80
13	02幢1807室	92.13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4号	670,535.04	573,024.41
14	02幢1808室	92.13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5号	670,535.04	573,024.41
15	02幢1809室	94.99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6号	691,350.52	590,812.86
16	02幢1810室	84.65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7号	616,094.55	526,500.77
17	02幢1811室	81.89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8号	596,006.88	509,334.30
18	02幢1812室	84.02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59号	611,509.32	522,582.34
19	02幢1813室	81.89	宁房权证江商字第JN00228160号	596,006.88	509,334.30
合计		7,208.86	—	66,911,334.75	56,597,301.55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平安银行委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世联估字NJ2018D(1)110010号)。评估价值时点为2018年9月28日,标的资产抵押价值为13,450 万元,预计税费1,529万元,抵押净值为11,921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南京新城提供的保证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参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80%。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

(三)《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 》(世联估字NJ2018D(1)110010号)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0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310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董事潘鼎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唐林才出席并表决,董事王德瑞因公务原因委托董事陈景庚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魏礼亚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条件,公司具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马耀明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事项,属于商业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四、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18年12月1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1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31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到会监事9名。会议由监事长吴大刚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表决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吴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52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为关联方苏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核定3